

## 病案数字化共享服务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43X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阴赓宏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联系人：程玉梅

联系电话：010-52273023

**乙方：北京信驰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4C24H6C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659房间

法定代表人：冯斌 职务：总经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德源胡同8-1金泰华云写字楼210室

联系人：宝海辉

联系电话：13718956987

鉴于：

甲方作为一家提供专业医疗服务的机构，拥有大量需要整理及管理的病历资料。乙方具备专业的数据处理能力和准确高效的病历数字化加工服务，能够帮助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病案信息转化为电子数据。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医院病案数字化共享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提供所需数字化加工的原始病案资料，提供加工所需的相关硬件设备(包括电脑及电源等)及病案数字化加工场地；乙方负责搭建加工生产线，提供扫描仪及拍照仪，并负责上述机器的维修保养及所需耗材，派驻加工人员开展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并最终向甲方提供病案数字化成品数据。

2. 乙方负责将甲方提供的需数字化加工的住院病案，每份病案人工录入首页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诊断信息、手术及治疗记录等进行人工录入，转换成电子数据。合同金额按照实际加工上传数量计付。

3. 乙方负责将甲方提供的部分门诊病案、生殖医学科病案等资料进行数字化加工。将纸质资料内容转换成电子图像。按医院各科室的要求定时定量完成扫描工作。最终数量按实际加工上传数量计付。

### 二、服务方式：

1. 乙方应提供专人负责清点病案数量，提交所扫描病案的目录清单。

2. 乙方提供专业扫描设备和工作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 JPG 图片格式按时完成病案加工。

3. 乙方负责数字化扫描甲方提供的病案资料，将纸病案转换成电子图像，平均每份每页不超过200K，并保留300G容量的近期数据，以供查询及核对。

4. 乙方必须保证扫描的病案图像完整、清晰程度能真实反映原件，并建立准确的数据库索引。

### 三、加工成品提交：

乙方应提交成品数据，包括影像格式(JPEG 格式)和数据库格式(SQL 格式)以及加密模式，以硬盘形式存储应完全支持导入甲方现有的数字化病案管理系统，并提供院外仓储系统接口及数据核查服务，确保原系统功能不减少。

### 四、加工服务质量要求

#### 1. 扫描工作基本环节和总量

合同期间负责对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的住院病案及部分门诊病案、生殖医学科病案等资料等，按医院各科室的要求定时定量完成病案资料的扫描及首页信息录入工作。最终按照实际扫描页数及录入册数的上传数量为准计付。

#### 2. 本项目总体技术质量要求

(1) 保护病案原件，减少数字化工作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使病案信息资源方便快捷地提供利用，使可以公开的病案信息资源得到共享，以满足医院对病案利用的需求。

(2) 符合 DA-T-31-2017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和国家标准《纸质病案数字化规范》。

(3) 保证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

(4) 应对病案数字化各环节的安全实行保密管理措施，并负相关的保密责任。

(5) 在病案数字化的同时建立起完整、详细的工作记录。

(6) 确保所有扫描资料完整装入现在运行的数字化系统(现有数字化系统支持标准. JPG 格式文件)实现总体一体化运作。

#### 3. 病案整理

(1) 录入和扫描加工病案资料之前，需对其进行整理：病案按由小到大的顺序并逐页在病案右下角标注页码，包括化验单，标注页码的错误率为零。如发现缺页，视同丢失病案内容。再次检查病案内容有无排序混乱、装订错误等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改正，以保证数字化质量。

(2) 录入和扫描加工完成后，再次整理病案：应保持原病案内容排列顺序不变，做到齐全、准确、无遗漏；将要扫描的病案首页盖上日期及已扫描印章；所扫描病案全部按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列装箱。

4. 病案扫描：扫描过程中，注意对病案的保管和保护，注意防火、防水、防盗；扫描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戴洁净的棉质薄手套，轻拿病案的边缘；扫描分辨率应不低于300dpi，特殊情况下，如文字偏小、密集、清晰度较差等，可适当提高；扫描后的图像清晰、完整、不影响利用效果为准。

5. 图像处理：扫描后对图像完整性、清晰度、失真度等进行检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重新进行补扫；对漏扫的文件应进行补扫，并插入正确位置；对偏斜的图像应进行纠偏处理，调整图像角度。偏斜度不超过0.2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处理，以符合阅读习惯；对扫描中产生的影响图像质量的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进行去污处理；扫描后的原始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打印清晰。

6. 图像存储：存储格式为彩色模式扫描，采用 JPEG 格式并加密存储；存储压缩率的选择应以图

像清晰、可读、完整为前提。

7. 首页信息关键字录入及目录建库：按照《病案著录规则》(DA / T18)的要求，规范病案中的索引关键字及目录内容，包括确定病案的索引关键字和目录的著录项目、字段长度和内容要求。

(1) 首页信息关键字录入：住院病案的录入信息要求包括：病案号、姓名、出生日期、联系人姓名、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入院科室、出院科室等。其他病案录入项目根据不同科室分别制定要求。

(2) 目录输入：将按本院病案的目录输入，建立目录数据库。

(3) 质量检查：录入信息完整、准确，正确率100%，采用人工校对或软件自动校对的方式，对目录数据的质量进行检查。检查著录项目是否完整、著录内容是否规范、准确，对不符合要求的数据进行修改。

8. 数据挂接：

(1) 病案数字化形成的目录数据与图像数据，经过质检合格后，48小时内加载到数据服务器端汇总。

(2) 每一份图像文件的名称、页数与目录数据中的档号、页数应一致，通过图像文件的名称与目录数据中的档号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关系，支持目录数据与图像数据的批量挂接。

(3) 实现目录数据与图像数据的挂接，确保准确无误，合格率不低于99.8%。

(4) 能使用现有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来检索和浏览加工后生成的所有数据，能够支持患者病案资料复印服务需求。

9. 数据验收

(1) 数据抽检：以抽检方式检查目录数据、图像数据的质量。数据抽检抽样量不低于100份，合格率不得低于99.8%。

(2) 验收指标：目录数据、图像数据有不完整、不清晰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抽检样本量不低于100份，抽检中如发现差错率高于2%，该扫描批次需全部返工。

10. 数据备份：扫描后的数据直接用甲方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导入及数据备份，乙方不得进行数据备份。

11. 保密要求：鉴于病案的保密特性，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同时乙方需与乙方单位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对病案加工及运输过程中履行保密责任。

12. 安全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需与院方签订安全协议，生产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相关内容。

1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应至少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擅自停止服务，如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或非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等擅自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 五、费用与支付

1. **服务费用**：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单价和每月实际完成的录入量计算总费用。具体单价如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 价
1	病案首页信息录入	0 元/本
2	病案数字化加工	0.14元/页

2. **支付方式:** 每2个月结算一次, 每季度后7日内甲方验收, 经双方确认录入和加工数量, 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甲方于3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季度费用。乙方应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1. 病案信息在录入和加工过程中, 出现差错, 甲方按10元/本差错病案标准扣除乙方服务费。生殖医学科病案录入和加工出现差错, 甲方按5元/本差错病案扣除乙方服务费。

2. 病案在乙方保管、使用、占有期间发生毁损或遗失, 乙方按照毁损、遗失一页承担五百元违约金, 毁损或遗失一本承担五万元违约金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病案缺失的患者向甲方主张权利, 若甲方承担了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应当无条件承担甲方发生的包括律师费、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诉讼费、鉴定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 逾期未能纠正的,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应该支付违约金, 金额为本合同未履行部分的价金总额, 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5.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6. 乙方承担所指派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损害赔偿费等所有责任, 甲方不对乙方工作人员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 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供应链中断等,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其中, 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 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受影响方应在发生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在7天内提供官方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 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同时, 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以减少损失, 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在发生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七（7）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同时，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以减少损失，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八、其它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事先征得合同对方同意时，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他人，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期限：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2018*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签署页]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8日

乙方：北京信驰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德源胡同8-1金泰华云写字楼210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8日

# 保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北京信驰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分公司

双方就 北京信驰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分公司 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提供病案数字化共享服务，在实施录入和加工服务期间保证甲方信息安全等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确认：在加工服务期间和之后，乙方和受乙方指派接触到病案资料的人必须保守秘密，不得人为将病案资料及其内容、载体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管理，协助甲方保证病案数据安全。

二、录入和加工服务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关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服务加工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的病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保密性。

三、除了录入和加工服务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人为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相关病案内容。

四、乙方应当于录入和加工工作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病案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相关病案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乙方不得自行保存或者委托第三方保存甲方病案资料。

五、保密责任的期限是永久的，且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六、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七、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北京信驰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分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9 月 18 日

日期：2025年 9 月 18 日

## 安全协议书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443X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 阴赓宏 职务: 院长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联系人: 程玉梅

联系电话: 010-52273023

**乙方: 北京信驰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4C24H6C

住所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659房间

法定代表人: 冯斌 职务: 总经理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德源胡同8-1金泰华云写字楼210室

联系人: 宝海辉

联系电话: 13718956987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建立有关制度, 规范管理行为;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 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 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

(四) 抓好安全教育, 严肃安全纪律, 规范安全行为, 净化作业环境, 禁止野蛮施工, 防止施工扰民。

(五)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驻场作业前要求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有权提出建议和整改。

####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乙方对双方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工作范围、工作职责、作业设备以及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乙方需编制本单位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出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的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得安排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非操作人员不得使用机械设备。

乙方应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并组织安全教育。乙方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上岗。

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乙方实施高危作业时，需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禁止任何人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事先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甲方院区及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对乙方有效投诉，乙方未能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可在当月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乙方有违章操作、违反规章制度等，经指出后仍不改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现场混乱，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并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乙方在甲方住宿人员，需遵守甲方相关要求，不得使用违禁物品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自行车充电、做饭等，因乙方住宿人员引起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经济处罚。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5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七条：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北京信驰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年

签署日期：2025年

9月18日

9月18日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 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北京信驰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妇产医院）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试剂、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 宝海辉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际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甲方经办业务科室、财务处各保存一份原件，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复印存档。

[签署页]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8日



乙方（盖章）：北京信驰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8日



此《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对应北京妇产医院合同编号为：

FC-YW-2025-030

## 情况说明

兹证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北京妇幼保健院  
院法定代表人已由阴赅宏同志变更为王建东同志。

特此证明。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北京妇幼保健院

2025年9月18日

(此情况说明仅用于法定代表人变更期合同材料盖章)